

#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## 畢業班學生事務聯合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

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

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

#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南英商工職校（以下稱本校）畢業班學生事務聯合會（以下稱畢聯會）為本校畢業班級學生自治團體，本章程依「法治教育推動小組」及「教訓輔工作協調會議」制訂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畢業班學生事務聯合會由學務處及各畢業班級代表學生組成。

第三條 畢聯會為本校畢業班學生學習自治之組織，權力源自全校畢業班學生之付託；對外代表本校畢業班學生。

第四條 畢聯會宗旨為提昇校園文化及生活品質，增進畢業班學生自律自重精神及榮譽感，培養本校畢業班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權益，做為學校與畢業生之溝通橋樑。

### 第二章 學生權利與義務

第五條 凡本校在校之日間部畢業班學生均為本會會員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均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。
- 二、選舉權（含被選舉權）、罷免權及參與畢業班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三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相關應享之權益。

第七條 本校在校學生應盡下列之義務。

- 一、遵守本會參與制定之各項學校規定。
- 二、貫徹執行本會通過之各項活動決議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與會議

第八條 畢聯會為全校畢業班學生自治組織，每月擇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。

第九條 畢聯會由訓育組督導，並由訓育組組長擔任總召集人。

第十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。執行學校相關政令活動，向學校轉達同學意見，綜理本會會務。

- 第十一條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，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協調各處室學生相關事宜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置學藝委員一人，協助會長辦理相關會務，並且擔任會議記錄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置事務委員一人，反映畢業生建議事項，協助會長辦理相關會務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置活動委員一人，負責推動畢業班活動，協助會長辦理相關會務。
- 第十五條 以上各級幹部，由全校畢業班代表互選之，任期均為一年，於每年5月  
份從畢業班代表選出。
- 第十六條 畢聯會會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。
- 第十七條 班級代表於會議中所提問題，交由會長與相關委員向處室尋求處理方法，  
並於下次會議提出答覆說明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所提各事項，必要時得請學校行政單位業務承辦人，列席會議作各項活動實施辦法說明與問題答覆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則

- 第十九條 畢聯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畢業生事務貢獻卓著者，得由學務處訓育組簽報獎勵。
- 第二十條 本章程送畢聯會審議通過，由學務會議確認，經研發發展委員會審核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